证券代码：603135　　证券简称：中重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7

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4年度天津辖区上市公司半年度业绩说明会暨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类型：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暨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

●会议时间：2024年9月3日（周二）下午15:00-16:40

●会议地点：全景路演（http://rs.p5w.net）

●会议方式：网络在线交流

一、会议主题

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深入全面地了解公司情况，定于2024年9月3日（周二）下午15:00-16:40期间参加“2024年度天津辖区上市公司半年度业绩说明会暨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http://rs.p5w.net）参与本次互动交流。

二、会议召开时间及地点

会议时间：2024年9月3日（周二）下午15:00-16:40

会议地点：全景路演（http://rs.p5w.net）

会议方式：网络在线交流

三、公司出席会议的人员

出席本次活动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马冰冰女士、财务总监严慧女士、董事会秘书杜晓舟先生及公司证券部相关工作人员（如有特殊情况，参与人员会有调整）。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http://rs.p5w.net）参与本次活动，公司将针对2024年半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五、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22-86996186

联系邮箱：ir@tjzzjt.com

特此公告。

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603135　　证券简称：中重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4

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16日向全体监事以现场告知和通讯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的通知。该会议于2024年8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监事5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5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王磊先生召集。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经认真审阅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出具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真实地反映出公司上半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2024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保证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重科技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重科技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43）。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603135　　证券简称：中重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6

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9月13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9月13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天津市北辰区科技园区景丽路6-1号公司办公楼一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9月13日

至2024年9月1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均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的相关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材料将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135	中重科技	2024/9/9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另加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代理人另加持个人股东依法

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到公司证券部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邮件方式登记（以邮件方式登记的股东须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本公司查验），邮件上请注明“中重科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并经公司确认后有效。（邮件及信函到达时间不晚于2024年9月11日下午16:00）

（二）登记时间：2024年9月11日（上午9:00-11:00，下午13:30-16:00）。

（三）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会议联系人：

杜晓舟、李珂

联系电话：022-86996186

传真：022-86996180

邮箱：ir@tjzzjt.com

地址：天津市北辰区科技园区景丽路6-1

2、参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9月1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135　　证券简称：中重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5

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数为基数分配利润和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0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00股。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共计派发现金红利89,769,040元（含税），转增股本179,538,080股，本次转股后，公司总股本为629,538,080股，注册资本相应增加至人民币629,538,080元。

二、《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 修订情况

鉴于上述总股本、注册资本变更，公司拟对现行《公司章程》中的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5,000.00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29,538,080元。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450,000,000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均为人民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629,538,080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均为人民普通股。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不变。变更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4年8月修订）。

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指定人员全权负责办理本次工商登记具体事宜。授权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工商登记办理完毕之日止。本次变更具体内容以相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最终核准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9日

公司代码：603135　　公司简称：中重科技

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重科技	603135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杜晓舟	李珂
电话	022-86996186	022-86996186
办公地址	天津市北辰区科技园区景丽路6-1号	天津市北辰区科技园区景丽路6-1号
电子信箱	ir@tjzzjt.com	ir@tjzzjt.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3,880,539,560.36	3,886,192,342.28	-0.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003,456,942.04	3,075,475,099.98	-2.34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86,639,714.68	566,172,856.93	-49.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749,786.32	95,962,382.03	-64.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8,054,532.48	95,369,962.59	-81.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6,029,479.21	145,255,508.14	-193.6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0	4.2	减少3.10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0.24	-66.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	0.24	-66.67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33,658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马冰冰	境内自然人	47.86	215,360,528	215,360,528	无	0	
谷峰兰	境内自然人	11.96	53,840,132	53,840,132	无	0	
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60	25,196,121	0	无	0	
常州津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5.60	25,196,121	0	无	0	
沈惠萍	境内自然人	4.00	17,997,230	0	无	0	
王洪新	境内自然人	2.40	10,798,338	0	无	0	
杜宝珍	境内自然人	0.80	3,599,444	0	无	0	
旭辉恒立(天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0.72	3,230,408	0	无	0	
旭光久恒(天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0.66	2,978,032	0	无	0	
汪雄飞	境内自然人	0.40	1,803,646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马冰冰系谷峰兰之女；2、徐国忠系常州津泓执行事务合伙人，徐国忠与沈惠萍为夫妻关系，二人均为国茂股份实际控制人，且徐国忠担任国茂股份董事长职务。3、旭辉恒立、旭光久恒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4、除上述情形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135　　证券简称：中重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2

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16日向全体董事以现场告知和通讯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通知。该会议于2024年8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马冰冰女士召集和主持，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董事会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一致同意通过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重科技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做出了说明。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重科技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43）。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为基数分配利润及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0股。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共计派发现金红利89,769,040元（含税），转增股本179,538,080股，本次转股后，公司的总股本为629,538,080股，注册资本相应增加至人民币629,538,080元。

鉴于上述总股本、注册资本变更，公司拟对现行《公司章程》中的相应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舆情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9日

股票代码：600617 900913　　股票简称：国新能源 国新B股　　编号：2024-042

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由董事长刘军先生提议，于2024年8月2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此次会议的通知于2024年8月1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1名，实际出席董事11名。会议由董事长刘军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形成会议决议如下：

议案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议案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1-6月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披露的《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1-6月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议案三：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规章制度管理办法>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披露的《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规章制度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议案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披露的《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合规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8日

公司代码：600617　　公司简称：国新能源

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国新能源	600617
B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国新B股	900913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帆	张裁锡
电话	0351—2981617	0351—2981617
办公地址	山西示范区中心街6号	山西示范区中心街6号
电子信箱	zhangfan600617@163.com	zhangzaixi600617@163.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27,509,812,975.91	28,942,173,193.93	28,942,173,193.93	-4.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568,444,586.69	3,683,039,600.43	3,683,039,600.43	-3.11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	8,391,664,197.05	8,698,798,252.78	8,602,820,586.08	-3.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4,358,166.25	52,526,040.64	50,749,317.98	3.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3,378,525.51	-91,881,378.53	-91,881,378.53	20.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4,747,619.46	1,208,704,902.97	1,188,809,421.56	-56.5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6	1.42	1.38	增加0.04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3	0.0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3	0.04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49,267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华新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6.19	891,136,436	0	无	0	
太原市宏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9.21	177,615,858	0	无	0	
卢文星	境内自然人	1.38	26,670,042	0	无	0	
郭繁艳	境内自然人	0.69	13,300,000	0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4	12,393,614	0	无	0	
李金琛	境内自然人	0.58	11,102,000	0	无	0	
上海晋燃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47	9,100,000	0	无	0	
周军广	境内自然人	0.45	8,762,024	0	无	0	
高凤坤	境内自然人	0.45	8,689,380	0	无	0	
卢林丙	境内自然人	0.39	7,485,66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华新燃气集团有限公司与上海晋燃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上述其余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山西天然气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19晋天然气MTN002	101901418.IB	2019-10-23	2024-10-23	500,000,000.00	5.14

反映发行人偿债能力的指标：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指标	报告期末	上年末
资产负债率	85.55	85.88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2.92	2.45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股票代码：600617 900913　　股票简称：国新能源 国新B股　　编号：2024-043

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朱云伟先生提议，于2024年8月2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4年8月1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5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5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朱云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形成会议决议如下：

议案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真实反映了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议案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1-6月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披露的《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1-6月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8月28日

A股简称：广深铁路　　股票代码：601333　　公告编号：2024-022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委任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星期三）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委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因工作需要，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委任杨意坚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副总经理。

经核查，杨意坚先生具备与其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特此公告。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8日

附件：

杨意坚先生简历

杨意坚，男，1966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学历和学位，高级政工师。杨先生曾任原广州铁路（集团）有限公司（现为“中国铁路广州局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广铁集团”）党委办公室秘书、本公司党委办公室主任、深圳土木工程公司党委书记兼纪委书记、本公司物资房地部部长、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处主任兼投资者关系部部长、广铁集团广州新客站（佛山西站）工程建设指挥部党总支书记、广铁集团江门工程建设指挥部党委书记兼副指挥长、广铁集团深圳工程建设指挥部党委书记兼副指挥长等职务。

A股简称：广深铁路　　股票代码：601333　　公告编号：2024-021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4年8月8日以书面文件形式发出。

（三）会议于2024年8月28日9:30分在本公司以现场加通讯的方式召开。

（四）会议由董事长韦皓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的董事人数为9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为9名，监事和高管列席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所列的各项议题经逐项审议，均获得全票赞成通过，主要决议如下：

（一）通过《关于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会议批准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含摘要公告和财务报告），决定不派发公司2024年中期股息。本议案相关内容详情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及香港联交所披露易（http://www.hkexnews.hk/）网站《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公告。本次半年报全文（包含财务报告）已经公司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通过《关于委任副总经理的议案》。因工作需要，经总经理推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会议同意委任杨意坚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有关杨意坚先生的简历及委任详情请见与本公告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及香港联交所披露易（http://www.hkexnews.hk/）网站披露的《关于委任副总经理的公告》。

（三）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的议案》。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根据新《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对《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该修订于2024年8月29日起生效。修订后的制度全文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及香港联交所披露易（http://www.hkexnews.hk/）网站披露的《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

（四）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经营业绩考核办法）的议案》。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行业特点和公司实际，公司对《经营业绩考核办法》进行了修订，并授权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对具体考核事项进行审定。本次修订方案已经公司薪酬委员会审核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通过《关于同意放弃常盛公司股权优先购买权的议案》。

由于本公司附属子公司——东莞市常盛实业有限公司（“常盛”，本公司持股51%）的另一股东东莞市常平镇经济发展总公司（持有常盛49%的股份，代表常平镇政府方行使股东权利，）根据政企分离要求拟将其持有的常盛股权内部划转给一家常平镇属企业，并由该企业行使股东权利，划转完成后与本公司的合作关系保持不变。为便于铁路和地方资源的整合，实现优势互补，推动常盛公司高质量发展，会议同意公司放弃本次常盛公司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特此公告。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8日

公司代码：601333　　公司简称：广深铁路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审议本半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并且未经审计。

1.5 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报告期不进行利润分配或公积金转增股本。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A股	上交所	广深铁路	601333
H股	联交所	广深铁路股份	00525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唐向东	邓艳霞
电话	(86)755-25588150	(86)755-25588150
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和平路1052号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和平路1052号
电子信箱	ir@gstlgs.com	ir@gstlgs.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37,513,156,357	37,234,946,966	0.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6,912,012,395	26,389,885,558	1.98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2,924,720,330	12,380,539,699	4.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12,281,244	677,497,226	34.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01,055,681	662,171,604	36.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0,360,142	811,230,621	36.8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43	2.64	增加0.79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88	0.0956	34.7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88	0.